

附表十七：

##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 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經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加蓋發行人及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三、本申報書件所使用之印鑑均與向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填具基本資料表，並檢具相關之附表。
- 五、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 貴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 六、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七、本公司於向 貴會提出申報之日起至海外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或合併換股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之發言人為 ，代理發言人為 (上市(櫃)公司之發言人須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之發言人相同)，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說明皆會由本公司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表，而發言人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 貴會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
- 八、本公司為爭取時效，請 貴會將申報生效函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電子信箱為： 。
- 九、貴會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 貴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電話（電話號碼： 聯絡人： ）  
一律用公函

十、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

附表十八：

## 承 諾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發行○○年度第○次海外○○○○○上限○○美元一案，係委由○○國外承銷商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茲承諾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

二、無要求○○國外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海外有價證券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列之人。

三、另如屬其他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時，應於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

附表十九：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年度第○次海外○○○○上限○○美元乙案之國外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不得為○○公司之關係人。
- 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發行方式，如有約定由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之情事，應於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發行對象不得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各款所列之人。
- 五、本公司將配合 貴會業務查核需要，提供本次海外○○○○配售名單及最終受益人名單。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外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

附表二十：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年度第○次海外○○○○上限○○美元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

附註：申報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或已發行之股份於國外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案件，補償或退還對象需包含發行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提供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之股東、或前三者所指定之人等。